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23/07-08(01)——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2)2301/07-08(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1/07-08(02)—— 在2008年6月1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須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  
號文件

立法會CB(2)2322/07-08(01)—— 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了與條例草案第46條有關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將動議的修正案的中、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而與第46條有關的修正案一俟備妥，亦會馬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又審議政府當局題為"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以及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及  
秘書

2. 委員同意，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完成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會研究該等修正案的中、英文本，若發現該等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問題，法案委員會將再舉行會議。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6條動議的修正案一俟備妥，即會送交委員。

#### 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對主席動議的修正案作出修改如下：

- (a) 修改條例草案第10(3)條，以"第(2)款"取代"第(1)及(2)款"；
- (b) 刪除擬議新訂第58(1D)及58(1E)條；及
- (c) 修改擬議附表6，以"食物及衛生局"取代"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組"，並加入"11. 社會福利署"。

4. 委員察悉，在附表6加入社會福利署，可能會令有關修正案被視為對公帑造成負擔。委員同意，如有關修正案被裁定為不可接納，主席應在把社會福利署從附表6中剔除後動議有關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5.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不少委員對條例草案有很大保留，但法案委員會對於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普遍沒有異議。

6. 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08年6月20日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然後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主席提醒委員，作出修正案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8日。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44	主席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中、英文本 [立法會CB(2)2323/07-08(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6須研究該等修正案，以確定該等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是否沒有問題。 (會議紀要第2段)
000745 – 002653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2322/07-08(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6須修改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段)
002654 – 01392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李柱銘議員 湯家驊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 <u>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一步資料</u> "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1/07-08(01)號文件]  重申委員的批評，指政府當局在確保有效推行擬議指引方面，缺乏具體細節或承擔。  關注到擬議指引不涵蓋公共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以及沒有關於推行指引的資源分配及協調和監察機制方面的資料。  建議擬議的行政指引應適用於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訂定任何基準，以供日後評估擬議指引的成效。</p> <p>因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闡釋擬議的行政指引。</p>	
013922 – 01535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尚未備妥的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u></p> <p>條例草案第46(1)條：嚴重中傷的罪行</p>	<p><b>政府當局會提供對條例草案第46條作出修改的修正案</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359 – 015510	主席 副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超雄議員	<p><u>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u></p> <p><u>立法時間表</u></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